6.6.8 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管理

经国务院批准，自2008年1月1日起，上海期货交易黄金期货交易发生实物交割时，比照现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的税收政策执行。现将有关政策明确如下：

# 一、政策内容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但未出库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交割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单价、金额和税额的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单价=实际交割单价÷（1+增值税税率）

金额=数量×单价

税额=金额×税率

（[财税〔200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505.html)第一条第一款）

实际交割单价是指不含上海期货交易所收取的手续费的单位价格。

（[财税〔200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505.html)第一条第二款）

上海期货交易所应对黄金期货交割并提货环节的增值税税款实行单独核算，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三条第三款）

#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规定的"黄金"是指标准黄金，即成色与规格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金锭、金条及金块等黄金原料：

成色：AU9999，AU9995，AU999，AU995.

规格：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12.5公斤。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二条第一款）

非标准黄金，即成色与规格不同时符合以上标准的黄金原料，不适用本办法。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二条第二款）

# 三、发票领用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 （一）申请印制《黄金结算专用发票》

上海期货交易所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印制《黄金结算专用发票》（一式三联，分为结算联、发票联和存根联）。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三条第一款）

## （二）发票使用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黄金期货交易并发生实物交割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三条第二款）

1.卖方会员或客户按交割结算价向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普通发票，对其免征增值税。上海期货交易所按交割结算价向卖方提供《黄金结算专用发票》结算联，发票联、存根联由交易所留存。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2.买方会员或客户未提取黄金出库的，由上海期货交易所按交割结算价开具《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并提供发票联，存根联、结算联由上海期货交易所留存。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3.买方会员或客户提取黄金出库的，应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期货交易交割结算单、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溢短结算单，由税务机关按实际交割价和提货数量，代上海期货交易所向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买方会员或客户（提货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记账联由上海期货交易所留存，抵扣联传递给提货方会员或客户。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一目）

买方会员或客户（提货方）不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 不得向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二目）

# 四、进项税额核算

会员和客户按以下规定核算增值税进项税额：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四条）

（一）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或客户（中国人民银行除外）应对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或黄金交易所办理黄金实物交割提取出库时取得的进项税额实行单独核算，按取得的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包括相对应的买入量）单独记账。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会员或客户从上海期货交易所或黄金交易所购入黄金（指提货出库后）再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卖出的，应计算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卖出黄金进项税额的转出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同时计入成本；对当期账面进项税额小于通过下列公式计算出的应转出的进项税额，其差额部分应当立即补征入库。

应转出的进项税额＝单位进项税额×当期黄金卖出量。

单位进项税额＝购入黄金的累计进项税额÷累计黄金购入额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对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或客户（中国人民银行除外）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企业原有库存黄金，应按实际成交价格计算相应进项税额的转出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计入成本。

应转出的进项税额＝销售库存黄金实际成交价格÷（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四条第二款）

（三）买方会员或客户（提货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后，应按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从黄金材料成本科目中转入"应缴税金——进项税额"科目，核算进项税额。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四条第三款）

# **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价和金额、税额按以下规定确定：

上海期货交易所买方会员或客户（提货方）提货出库时，主管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单价，应由实际交割货款和提货数量确定，但不包括手续费、仓储费等其他费用。其中，实际交割货款由交割货款和溢短结算货款组成，交割货款按后进先出法原则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税额=金额×增值税税率

金额=数量×单价

单价=实际交割价÷（1+增值税税率）

实际交割价=实际交割货款÷提货数量

实际交割货款=交割货款+溢短结算货款

交割货款=标准仓单张数×每张仓单标准数量×交割结算价

溢短结算货款=溢短×溢短结算日前一交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其中，单价小数点后至少保留6位。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五条）

# ****六、会计核算****

会员和客户应将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票联）作为会计记账凭证进行财务核算；买方会员和客户（提货方）取得税务部门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仅作为核算进项税额的凭证。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六条）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分别核算自营黄金期货交易、代理客户黄金期货交易与黄金实物交割业务的销售额以及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八条）

# 七、免税办理

卖方会员或客户应凭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结算联），向卖方会员或客户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七条）

# 八、主要概念

本办法所规定的"提取黄金出库"，指期货交易所会员或客户从指定的金库中提取在期货交易所已交割的黄金的行为。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九条）